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宋日芹

联系电话：18125566738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隶属于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的地（市）级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8 人，离退休人员为 7 人。

部门主要职责：承担农业安全生产中病虫草鼠螺害可持续控制的重大与关键技术研究；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发；农作物品种抗病虫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保存与创新利用；农药大田药效评价、生物活性测定、农药风险评估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研究；承担植物保护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工作，为农户、农业企业提供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咨询等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科研项目争取的主要做法

- （1）争取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
- （2）加强与省级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2、科研攻关的主要措施和做法

- （1）找准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行科技攻关；
- （2）加强与省级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 （3）加强与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3、科研平台建设的措施做法

- (1) 积极向领导和相关部门争取立项;
- (2) 到省级科研院校学习、参观、交流;
- (3)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4、科技服务的主要措施和做法

- (1) “百专联百企” 服务企业与农户;
- (2) 建立创新团队服务三农;
- (3) 选派科技特派员送科技下乡;
- (4) 通过发放宣传册及物资、现场答疑等方式进行科普宣传。

5、开展重点工作的措施和做法

(1) 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争取市委组织部支持, 申请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主动沟通联络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等高等科研院校, 加快高层次高精尖人才和科研带头人的引进。

(2) 培育科研骨干。积极开展人才交流与培训活动, 培育本土科技人才和技术骨干, 一是组织交流培训, 二是科技学习交流。三是产学研相结合。

(3) 加强科企对接, 促进成果转化。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并积极申报省、市级科技成果奖和农技推广奖。

6、开展党建引领的措施和做法

(1) 强化理论学习。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

实习近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2) 积极开展“学党史、懂党情、颂党恩”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筑劳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4)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章制度。

(5) 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及纪律教育活动，筑牢领导干部“不愿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单位在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目标，坚持“科研立院、创新强院”理念，坚持向“科学、技术、知识”三方面要坚强支撑，坚持“立足基础、创新至上、主动作为、借势借力”四个原则，实施“创新团队建设、产业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合作交流、党建示范引领”五大工程，深入贯彻落实陈敏书记“搞好我市农林工作，一定要向科学、技术、知识要坚强支撑”的重要批示和市政府爱军市长“打造现代化一流科研院所”的指示精神，立足梅州实际，系统谋划，重点突破，创新至上，积极作为，着力推动农林科学院高效运作，以努力做好服务推动梅州农林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科研支撑，而不辜负市委、市政府的期望和重托为绩效目标。

(1) 创建“梅州市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

(2) 积极筹措资金，提升我所基础研究和水平，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保障任务。

(3) 保障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每月发放工资的时间、金额、人数足额足人发放，发放工资到位率为 100%，及时足额缴交社保和公积金等。

(4) 2021 年我单位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执行力度，提高管理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的资金分配任务。

(5) 做好党建、创文工作，不断加强队伍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21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289.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0.45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196.85 万元，其他收入 63.6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21 年度支出总额 289.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2.95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196.01 万元，项目支出 46.94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支出增加了 69.60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②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0 分），自评分为 20 分。

（1）预算编制。该项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我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规范和及时，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

①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3 分），自评分为 3 分。

我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算编制规范性，该项指标满分（3 分），自评分为 3 分。

我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无差异率。

（2）目标设置。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该项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为8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部门申报的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自评扣减1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但在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未能提供相关依据，自评扣减1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项指标满分（50分），自评分为50分。

我所较好地执行了预算的目标任务，在资金管理、信息公

开、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 资金管理，该项目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5分。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所2021年度的结余结转率 $\leq 20\%$ ，自评扣减1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5 分），自评分为 5 分。

我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满分（4 分），自评分为 4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满分（4 分），自评分为 4 分。

本单位属于非涉密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绩效自评公开，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绩效自评，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决算报告、绩效自评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3)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自满分（8 分），评分为 6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3分），自评分为2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2021年本单位因项目增加，采购了一批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采购计划金额，自评扣减1分。

⑤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项目管理，该项目指标（满分20分），自评分为20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项指标满分（10分），自评分为10分。

项目已完成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水电路改造，并通过了市农林科学院专家组的验收；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5分。

我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该项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为5分。

我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实施的《梅州市农

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实验室建设》项目均按预期完成任务。

(5)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为8分。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财会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合理配置本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

② 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满分（1分），自评分为1分。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产产生国有资产收益0万元；其中，对外投资取得实收收益0万元，占比0%；出租出借资产取得实收收益0万元，占比0%；处置国有资产取得实收收益0万元，占比0%。

⑥ 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满分（1分），自评分为1分。

我单位于2021年12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做到帐物卡相等相符。

④ 数据质量，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所能够规范处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废、资产登记，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3. 预算使用效益，该项指标满分（30分），自评分为30分。

我所围绕打造“现代化一流农林科研院所”工作目标，树立“科研立院、创新强院”理念，坚持向“科学、技术、知识”三方面要坚强支撑，聚焦实施“创新团队建设、产业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交流合作和党建示范引领”五大工程，按照院下达的各项工作部署，结合我所工作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攻坚克难，补齐短板，努力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具体如下：

（1）经济性，该项指标满分（8分），自评分为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我所对于公用经费控制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7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自评分得 4 分。

(2) 效率性，该项指标满分（8 分），自评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满分（2 分），自评分为 2 分。

我所 2021 年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③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满分（3 分），自评分 3 分。

我所 2021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全部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我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目标数为 8 个，实际已实现目标数 8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④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满分（3 分），自评分 3 分。

我所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该项目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目指标满分（10 分），自评分为 10 分。

我所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①社会效益：我所通过开展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引进和示范推广等工作，较好地服务了梅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梅州农林产业结构调整 and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②经济效益：我所通过科研成果推广，对接服务农林企业、农民，开展以授课方式培训农技人员、农民，有利于促进农林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③环境效益：我所通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苗木培育与推广、科普宣传等工作，较好地服务了梅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4) 公平性，该项目指标满分（4分），自评分为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目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我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办公室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21年，我所没有发生信访案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指标满分（2分），自评分为2分。

2021年，我所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梅州农林产业发展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没有发生投诉、信访、纠纷等案件，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4、加减分项（无）

我所工作无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所科研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等程序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坚持现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单位在日常使用中合理配置资产，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推动功能平台建设。

2022 年，计划在全面梳理梅州产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基础上，突出植保功能配套提升，推动各功能平台建设。一是逐步完善市级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二是加强植保科技成果示范平台建设，建立 1 个 100 亩以上的科研培育培选基地，引进试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 1 项；三是加强植保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在完善与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市级植保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的基础上，在每个县（市、区）各建设 1 个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展示新技术 1 项。

（二）加强科研团队建设。

一是加强创新团队建设，继续打造 1 个有明确主攻方向，团结协作、创新拼搏、竞争有力的植保科研创新团队；二是推动高

端人才引进，积极对接“扬帆计划”等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程，争取“绿色”通道招录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才 1-2 人；三是优化内部人才培养，计划选派 1-2 名年轻科研骨干到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考察、研修和合作研究，有计划地实施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提高科技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加强项目科研攻关和成果鉴定。

一是着眼当前制约产业发展瓶颈，重点针对农作物绿色防控、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研究等方面进行科研攻关，建立项目资源库，策划实施 2-3 个项目课题，并制订年度项目实施计划；二是以产业发展为统领，在抓好项目科研攻关的基础上，强化成果意识，推动科研成果的储备、申报和鉴定工作。

（四）推进科技合作交流。

一是加强与重点高校、优势科研机构、专家团队交流与合作，深化我市与省农科院共建乡村振兴农业科技合作关系，开展项目联合科技攻关；二是加强与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梅州市志颖农资有限公司、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农资龙头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梅州市农业植物保护领域先进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五）推动成果应用转化。

强化产学研用合作模式。实施“百专家联百企”和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对接活动，加强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

的服务对接，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振兴，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并落实农林科学院农村科技特派员结对帮扶贫困村活动，通过技术指导、产业策划、资源整合，推动产业扶贫，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力争 2022 年内服务带动 100 家龙头企业（农户）。

（六）推动科技服务指导。

一是深化科技培训指导。推进新成果、新技术进村入户，普及良种良法，邀请相关业内专家和组织本所技术骨干授课，举办各类农作物绿色防控、有害生物综合防控等技术培训班，引导农民科学用药、绿色防控；二是加强科技服务对接。加强科企对接，促进成果转化。通过举办科企对接活动，有效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送技术、传信息等形式，深入各县（市、区）农林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养殖场等解决植保技术难题，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进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指导。三是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农林科学生态园、科研示范基地的教育示范功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并充分利用电台、杂志、网站等各种宣传工具，提高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农林科技影响力，向公众宣传植物保护和红火蚁等有害生物防控科技知识，全面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植保知识，并进一步扩大我所乃至我院的社会影响力。

（七）加强党建示范引领工程。落实从严治党和党的全面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并以抓党建

4
促业务，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我所发展中的表率作用，激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所党的建设和快速高质量发展。

（八）加强疫情防控意识，切实做好常态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